

那坡县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2-260005-GXCY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那坡县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桂整合（2023）35 号）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那坡县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农田防护堤：新建 1.265 公里沿河农田防护堤（其中，防护堤 1：740 米、防护堤 2：525 米）；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人饮提升工程：新建 2 座水池及约 14.309 公里管路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内容）；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捌元整（¥：4247598.00 元），其中：1、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农田防护堤（¥：3466253.00 元）；2、那坡县百南乡规

良村人饮提升工程（¥781345.00 元）。

按照以工代赈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力争做到应纳尽纳，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1155047.85 元，占中标合同价的 27.19%（其中 1、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农田防护堤，按合同价的 27.8%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963618.33 元；2、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人饮提升工程，按合同价的 24.5%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191429.52 元），促使劳务群众通过领取劳务报酬增加收入。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婷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十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睦边大道 175 号

法定代表人：松余
委托代理人：印青
电话：0776-6805652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3900

承包人（公章）：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 2 号

法定代表人：勇覃
委托代理人：印国
电话：0776-2895008

户名：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县支行

账号：20 6331 0104 0024 920

邮政编码：5339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